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329號
聯絡人：林淑鏹
聯絡電話：08-7962869
傳真：08-7962857
電子信箱：cc68320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40004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6100A114000465100-1.pdf、376536100A114000465100-2.pdf、
376536100A114000465100-3.pdf、376536100A114000465100-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八條附表二部分條文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4年6月2日屏高鄉代字第1140000111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殯葬所

